

证券代码: 000990

证券简称: 诚志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085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:30 时:

网络投票时间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8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8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;
 - 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



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龙大伟先生;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814,972,52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041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75,005,9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8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39,966,61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15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43,905,3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484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,677,7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35,227,6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7922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议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



同意 814,972,5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905,3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李静 李迪
- 3、 结论意见: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6日

